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
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八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根据贵中心2020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151号）的要求，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股份”、“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或“财通证券”）对落实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核查，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募集说明书修改部分已用楷体加粗标明。现将落实情况具体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 2、本回复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数的尾数可能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在本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根据以前年度逾期应收账款迁徙率计算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计提情况能够弥补逾期信用损失。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并且，从坏账准备的计提结果来看，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金风科技、明阳智能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

具体分析如下：

一、公司现行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精神及公司具体情况，应收款项的逾期情况可以合理地反映信用风险大小，根据逾期账龄及其对应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减值损失。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款项逾期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并以此为基础计量应收款项损失准备，具体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逾期	0.00
逾期 0-6 个月（含,下同）	0.50
逾期 6-12 个月（含,下同）	4.00
逾期 1-2 年	10.00
逾期 2-3 年	25.00
逾期 3-4 年	50.00
逾期 4-5 年	80.00
逾期 5 年以上	100.00

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

（一）公司根据应收账款逾期账龄及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

方法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2018 年 12 月修订）中明确提到根据逾期账龄及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这种坏账计提方法，应用指南原文“在不违反本准则第五十八条规定（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的前提下，企业可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运用简便方法。例如，对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企业可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固定准备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因此，公司现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公司参照逾期应收款项迁徙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改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参照逾期应收款项迁徙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测算如下：

1、以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

公司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一年的数据（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数据及 2018 年应收账款回款数据，不考虑长期应收账款）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末应 收账款金额	次年收 回金额	次年收 回率	迁徙率 (1-次年收 回率)	测算的预期 信用损失率 注	实际执行的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未逾期	90,617.57	84,014.39	92.71%	7.29%	0.04%	0.00%
逾期 1 年以内	49,873.46	47,286.07	94.81%	5.19%	0.58%	0.5%、 4.00%
逾期 1-2 年	1,609.67	1,431.39	88.92%	11.08%	11.08%	10.00%
逾期 2-3 年	1.00	0.00	0.00%	100.00%	100.00%	25.00%
逾期 3-4 年	117.36	0.00	0.00%	100.00%	100.00%	50.00%
逾期 4-5 年	105.79	0.00	0.00%	100.00%	100.00%	80.00%
逾期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42,324.86	132,731.85	93.26%	——		

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方法为：假设逾期 5 年以上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则逾期 4-5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逾期 5 年以上信用损失率*逾期 4-5 年对应的迁徙率；逾期 3-4 年信用损失率=逾期 4-5 年信用损失率*逾期 3-4 年对应的迁徙率，以此类推。

2、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时实际执行的预期损失率与测算结果相符

（1）未逾期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风力发电机组作为大型设备，客户都是根据项目进程分期付款，主要的付款节点包括预付款、投料款、交货款、预验收款和质保金。预付款一般于交货前 3-4 个月支付；投料款一般于交货前 1-3 个月支付；交货款于交货验收后支付；预验收款在设备完成试运行并通过业主验收后支付；质保金则在质保期（一般为 5 年）通过业主终验后收回。在发行人确认收入的时点，仅预付款、投料款、交货款达到收款条件，而预验收款和质保金尚未到达收款条件。

未逾期款项是指尚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该部分款项尚未到收款节点，并且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大型电力集团，信誉良好，实力雄厚，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并且，根据前述测算结果，未逾期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04%，损失率极小。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未逾期款项金额为 143,934.89 万元，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未逾期款项金额为 161,845.80 万元，如果未逾期部分按照 0.04%计提坏账准备，则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减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 57.57 万元，调减 2019 年当期利润总额 7.16 万元，总体影响金额极小。

因此，公司未对在尚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在其后续实际逾期后，发行人根据相应计提比例予以计提。

（2）除未逾期款项外，公司实际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逾期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逾期款项的主要组成部分，2017 年末占逾期款项的比重为 96.45%，其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58%。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时，实际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6 个月以内的为 0.5%，6 个月至 1 年的为 4%，远高于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逾期 1-2 年的应收账款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1.08%，公司计提坏

账准备时，按 10%取整执行。

公司逾期 2-3 年、逾期 3-4 年、逾期 4-5 年和逾期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1.00 万元、117.36 万元、105.79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单个款项对测算过程影响较大，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均为 100%。公司在实际执行时，以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针对不同的逾期账龄，对逾期 2-3 年、逾期 3-4 年、逾期 4-5 年和逾期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分别执行 25%、50%、80%和 100%的预期信用损失率。鉴于该部分款项金额较小，其坏账计提对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影响。2019 年末，公司逾期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需要计提的金额仅为 318.74 万元。

（三）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金风科技	2.52	1.93	1.70
	明阳智能	2.05	1.46	1.22
	湘电股份	0.99	0.93	1.36
	国电科环	1.05	0.90	0.87
	可比公司均值	1.65	1.30	1.29
	运达股份	2.21	1.98	2.59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不包含转列至长期应收款的余额；

2、国电科环为港股上市公司，其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在积极拓展市场、争取优质客户的同时，注重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收和周转，进而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在良好的水平。从行业的整体情况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也保持相对稳定，应收账款水平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和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四）从计提结果来看，与金风科技、明阳智能相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从坏账准备的计提结果来看，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金风科技、明阳智能的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便于比较，将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照自然账龄折算，则 2019 年末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金风科技、明阳智能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如下（均不考虑转列长期应收款部分）：

单位：万元

自然账龄	金风科技			明阳智能			发行人		
	账面余额	占比	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0-6 个月（含，下同）	769,792.18	46.62%	0.13%	266,123.99	53.96%	0.60%	162,097.53	61.92%	0.20%
6 个月-1 年	305,129.25	18.48%	1.04%	69,582.51	14.10%	1.01%	36,772.42	14.05%	1.36%
1-2 年	344,942.12	20.89%	3.28%	112,596.76	22.82%	5.40%	61,656.34	23.55%	1.37%
2-3 年	74,551.54	4.51%	7.42%	22,482.03	4.56%	8.93%	968.84	0.37%	0.61%
3-4 年	57,219.90	3.46%	14.89%	11,455.17	2.32%	20.05%	80.00	0.03%	50.00%
4-5 年	42,665.33	2.58%	42.37%	8,994.63	1.82%	40.09%	-	-	——
5 年以上	57,213.09	3.46%	88.30%	2,083.42	0.42%	90.00%	212.99	0.08%	100.00%
合 计	1,651,513.41	100.00%		493,318.51	100.00%		261,788.12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占比超过 70% 的 1 年以内款项中，公司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高于金风科技、明阳智能，1-2 年、2-3 年款项已计提比例较金风科技、明阳智能低，但该账龄段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小，公司 1-2 年款项主要是预验收款，由于公司山地项目较多，安装时间较长，自然账龄也较长，但逾期比例较少，因此预期信用损失比例较低，需要计提的比例低；3 年以上账龄的款项，公司已计提比例高于金风科技和明阳智能。

（五）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弥补逾期信用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占比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逾期	161,845.79	61.82%	-
逾期 6 个月内	73,076.81	27.91%	365.38
逾期 6 个月-1 年	22,812.06	8.71%	912.48

项目	账面金额	占比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逾期 1-2 年	3,734.72	1.43%	373.47
逾期 3-4 年	95.58	0.04%	47.79
逾期 5 年以上	223.16	0.09%	223.16
合计	261,788.12	100.00%	1,922.28

从上表逾期账龄结构可以看出，公司逾期款项以逾期 1 年以内为主。因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付款审批周期长，因此存在短期内的逾期。但这部分逾期 1 年以内的款项基本可以在次年收回，公司逾期 1 年以内的坏账迁徙率较低。截至 2019 年末，逾期 1 年以上款项合计为 4,053.46 万元，占比 1.55%。截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这部分逾期 1 年以上的款项已收回 3,691.05 万元，剩余 362.41 万元未收回，小于公司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此外，公司也未发生过应收账款核销，因此，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弥补逾期信用损失。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

三、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之“（3）应收账款（包含转列长期应收款部分）”中补充披露前述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3）应收账款（包含转列长期应收款部分）”

B、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

a、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

.....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该准则规定，将金融资产减值计提，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

情况，从而更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解释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精神及公司具体情况，应收款项的逾期情况可以合理地反映信用风险大小，根据逾期账龄及其对应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减值损失。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款项逾期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并以此为基础计量应收款项损失准备，具体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逾期	0.00
逾期 0-6 个月（含，下同）	0.50
逾期 7-12 个月（含，下同）	4.00
逾期 1-2 年	10.00
逾期 2-3 年	25.00
逾期 3-4 年	50.00
逾期 4-5 年	80.00
逾期 5 年以上	100.00

b、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c、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分析

（1）公司根据应收账款逾期账龄及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2018 年 12 月修订）中明确提到根据逾期账龄及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这种坏账计提方法，应用指南原文“在不违反本准则第五十八条规定（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的前提下，企业可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运用简便方法。例如，对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企业可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固定准备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因此，公司现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II) 公司参照逾期应收款项迁徙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改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参照逾期应收款项迁徙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测算如下：

i、以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

公司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一年的数据（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数据及 2018 年应收账款回款数据，不考虑长期应收账款）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末应 收账款金额	次年收 回金额	次年收 回率	迁徙率 (1-次年收 回收率)	测算的预期 信用损失率 注	实际执行的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未逾期	90,617.57	84,014.39	92.71%	7.29%	0.04%	0.00%
逾期 1 年以内	49,873.46	47,286.07	94.81%	5.19%	0.58%	0.5%、4.00%
逾期 1-2 年	1,609.67	1,431.39	88.92%	11.08%	11.08%	10.00%
逾期 2-3 年	1.00	0.00	0.00%	100.00%	100.00%	25.00%
逾期 3-4 年	117.36	0.00	0.00%	100.00%	100.00%	50.00%
逾期 4-5 年	105.79	0.00	0.00%	100.00%	100.00%	80.00%
逾期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42,324.86	132,731.85	93.26%	——		

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方法为：假设逾期 5 年以上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则逾期 4-5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逾期 5 年以上信用损失率*逾期 4-5 年对应的迁徙率；逾期 3-4 年信用损失率=逾期 4-5 年信用损失率*逾期 3-4 年对应的迁徙率，以此类推。

ii、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时实际执行的预期损失率与测算结果相符

①未逾期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风力发电机组作为大型设备，客户都是根据项目进程分期付款，主要的付款节点包括预付款、投料款、交货款、预验收款和质保金。预付款一般于交货前 3-4 个月支付；投料款一般于交货前 1-3 个月支付；交货款于交货验收后支

付；预验收款在设备完成试运行并通过业主验收后支付；质保金则在质保期（一般为 5 年）通过业主终验后收回。在发行人确认收入的时点，仅预付款、投料款、交货款达到收款条件，而预验收款和质保金尚未到达收款条件。

未逾期款项是指尚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该部分款项尚未到收款节点，并且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大型电力集团，信誉良好，实力雄厚，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并且，根据前述测算结果，未逾期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04%，损失率极小。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未逾期款项金额为 143,934.89 万元，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未逾期款项金额为 161,845.80 万元，如果未逾期部分按照 0.04%计提坏账准备，则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减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 57.57 万元，调减 2019 年当期利润总额 7.16 万元，总体影响金额极小。

因此，公司未对在尚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在其后续实际逾期后，发行人根据相应计提比例予以计提。

②除未逾期款项外，公司实际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逾期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逾期款项的主要组成部分，2017 年末占逾期款项的比重为 96.45%，其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58%。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时，实际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6 个月以内的为 0.5%，6 个月至 1 年的为 4%，远高于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逾期 1-2 年的应收账款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1.08%，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时，按 10%取整执行。

公司逾期 2-3 年、逾期 3-4 年、逾期 4-5 年和逾期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1.00 万元、117.36 万元、105.79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单个款项对测算过程影响较大，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均为 100%。公司在实际执行时，以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针对不同的逾期账龄，对逾期 2-3 年、逾期 3-4 年、逾期 4-5 年和逾期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分别执行 25%、50%、80%和 100%的预期信用损失率。鉴于该部分款项金额较小，其坏账计提对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影响。2019 年末，公司逾期 2 年以上

的应收账款需要计提的金额仅为 318.74 万元。

(III)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金风科技	2.52	1.93	1.70
	明阳智能	2.05	1.46	1.22
	湘电股份	0.99	0.93	1.36
	国电科环	1.05	0.90	0.87
	可比公司均值	1.65	1.30	1.29
	运达股份	2.21	1.98	2.59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不包含转列至长期应收款的余额；

2、国电科环为港股上市公司，其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在积极拓展市场、争取优质客户的同时，注重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收和周转，进而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在良好的水平。从行业的整体情况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也保持相对稳定，应收账款水平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和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IV) 从计提结果来看，与金风科技、明阳智能相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从坏账准备的计提结果来看，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金风科技、明阳智能的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便于比较，将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照自然账龄折算，则 2019 年末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金风科技、明阳智能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如下（均不考虑转列长期应收款部分）：

单位：万元

自然账龄	金风科技	明阳智能	发行人
------	------	------	-----

	账面余额	占比	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0-6 个月 (含, 下同)	769,792.18	46.62%	0.13%	266,123.99	53.96%	0.60%	162,097.53	61.92%	0.20%
6个月-1年	305,129.25	18.48%	1.04%	69,582.51	14.10%	1.01%	36,772.42	14.05%	1.36%
1-2 年	344,942.12	20.89%	3.28%	112,596.76	22.82%	5.40%	61,656.34	23.55%	1.37%
2-3 年	74,551.54	4.51%	7.42%	22,482.03	4.56%	8.93%	968.84	0.37%	0.61%
3-4 年	57,219.90	3.46%	14.89%	11,455.17	2.32%	20.05%	80.00	0.03%	50.00%
4-5 年	42,665.33	2.58%	42.37%	8,994.63	1.82%	40.09%	-	-	——
5 年以上	57,213.09	3.46%	88.30%	2,083.42	0.42%	90.00%	212.99	0.08%	100.00%
合 计	1,651,513.41	100.00%		493,318.51	100.00%		261,788.12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占比超过 70% 的 1 年以内款项中，公司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高于金风科技、明阳智能，1-2 年、2-3 年款项已计提比例较金风科技、明阳智能低，但该账龄段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小，公司 1-2 年款项主要是预验收款，由于公司山地项目较多，安装时间较长，自然账龄也较长，但逾期比例较少，因此预期信用损失比例较低，需要计提的比例低；3 年以上账龄的款项，公司已计提比例高于金风科技和明阳智能。

(V) 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弥补逾期信用损失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不包含转列至长期应收款部分）逾期情况和预期信用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占比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逾期	161,845.79	61.82%	-
逾期 6 个月内	73,076.81	27.91%	365.38
逾期 6 个月-1 年	22,812.06	8.71%	912.48
逾期 1-2 年	3,734.72	1.43%	373.47
逾期 3-4 年	95.58	0.04%	47.79
逾期 5 年以上	223.16	0.09%	223.16
合计	261,788.12	100.00%	1,922.28

从上表逾期账龄结构可以看出，公司逾期款项以逾期 1 年以内为主。因公

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付款审批周期长，因此存在短期内的逾期。但这部分逾期 1 年以内的款项基本可以在次年收回，公司逾期 1 年以内的坏账迁徙率较低。截至 2019 年末，逾期 1 年以上款项合计为 4,053.46 万元，占比 1.55%。截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这部分逾期 1 年以上的款项已收回 3,691.05 万元，剩余 362.41 万元未收回，小于公司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此外，公司也未发生过应收账款核销，因此，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弥补逾期信用损失。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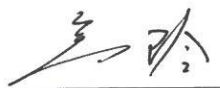
保荐人核查情况：

保荐人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1）获取了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自然账龄明细表，对应收账款的款项性质、产生背景、客户名称、逾期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未来收回可能性进行了分析，并且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2）核查发行人应收款项在下一年的回款情况，并计算应收账款的迁徙率；（3）结合客户资金实力、历史付款执行情况，分析发行人坏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4）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与发行人数据进行对比分析；（5）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访谈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高 玲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波


杜纯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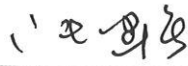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次回复说明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说明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陆建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次回复说明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说明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阮琪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